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院務會議核定
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

貳、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詳見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機制及流程』）。

參、研究生修習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每學年入學生之必、選修科目由系(所)務會議訂定後，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課程規劃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碩士論文學分另計。

『碩士論文』六學分，研究生於預計可畢業之學期修習，並於該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始得參加學位考試。

畢業學分含碩士論文合計為三十學分（大學部及教育學程課程均不納入）。

肆、本系碩士班新生於學士班時修畢該碩士班之科目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此科目之學分數如未列入其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申請抵免；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若修畢之科目已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且該科目為碩士班必修科目者，得申請免修，惟仍需修滿碩士班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伍、學位考試：

一、研究生完成本所規定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二、研究生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申請時應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口試委員資料、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104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表等。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名，論文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且需包含兩位非論文指導教授之委員，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本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一、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

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務會議訂定之。其組成與資格應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之規定。

四、研究生應於學校規定時程前完成口試，於確定學位考試時間後，應儘速通知系(所)辦公室，以便安排考試場地及準備口試委員審查費，並於考試前一至二天至系(所)辦公室領取學位考試應用表格(口試記錄表及口試委員簽名表樣張等)及委員審查費等。

五、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辦理撤銷手續。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六、學位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繳交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補交論文後，屬該學期畢業。

陸、本規定未盡事宜，均依本校教務章則相關辦法辦理。

柒、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